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Harvest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首席執行官兼首席財務官辭任
及
委任聯席首席執行官**

本公佈由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首席執行官兼首席財務官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楊浩嵐先生(「楊先生」)因有意追求其他事業發展而辭任本集團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及本集團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九日起生效。楊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聯席首席執行官(「聯席首席執行官」)

鄒秀芳女士

董事會欣然宣佈，鄒秀芳女士(「鄒女士」)獲委任為聯席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起生效。鄒女士將負責本集團於非中國大陸地區之企業策略、併購以及業務營運及發展。

* 僅供識別

鄒女士，五十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運營官（「**首席運營官**」），負責管理本集團於所有地區之影院業務。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並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主席之特別助理。鄒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首次加入本集團時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出任首席財務官，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二日期間出任首席運營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鄒女士因個人理由而不再出任執行董事及首席運營官，並調任為本公司中國業務之董事總經理，專注發展中國影院業務。彼其後已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起辭任該職務。

鄒女士獲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大學之沃頓商學院頒授財務及企業管理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

鄒女士就出任執行董事及首席運營官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經不時修訂，「**鄒女士服務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生效。本公司與鄒女士將就鄒女士服務協議訂立補充協議，以補充若干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彼獲委任為聯席首席執行官。根據鄒女士服務協議，鄒女士有權收取2,231,000港元年薪連同酌情花紅及購股權。酌情花紅將由本公司按彼之個人表現、本集團業績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酌情釐定，並須獲董事會批准。本公司亦可於鄒女士任內不時向其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惟於鄒女士任內獲授之購股權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鄒女士獲授之購股權數目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鄒女士之薪酬乃參考業界慣例、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訂。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a)鄒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b)鄒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c)概無其他有關鄒女士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及(d)鄒女士並無擁有任何購股權或於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毛義民先生

董事會欣然宣佈，毛義民先生(「毛先生」)獲委任為聯席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起生效。毛先生將負責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地區之企業策略、併購以及業務營運及發展。

毛先生，四十五歲，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之中國總經理，並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投資經理。毛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出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出任首席執行官。毛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期間出任首席財務官。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於加盟本公司前，毛先生於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畢馬威」)擔任高級經理，專責交易服務及風險管理。毛先生於投資顧問以及尤其在製造、零售、傳媒及房地產等行業有豐富經驗。於加入畢馬威前，毛先生曾任職於多間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大型上市企業，累積豐富之法定報告、財務分析、風險控制及併購經驗。毛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獲得商業碩士學位，彼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本公司與毛先生將就出任聯席首席執行官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經不時修訂,「毛先生服務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生效。根據毛先生服務協議，毛先生有權收取42,000澳元及人民幣650,000元年薪連同酌情花紅及購股權。酌情花紅將由本公司按彼之個人表現、本公司業績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酌情釐定，並須獲董事會批准。本公司亦可於毛先生任內不時向其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惟於毛先生任內獲授之購股權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毛先生獲授之購股權數目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毛先生之薪酬乃參考業界慣例、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訂。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a)毛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b)毛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c)概無其他有關毛先生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及(d)毛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購股權或於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楊先生在擔任首席執行官兼首席財務官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並歡迎鄒女士及毛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希銘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時，本公司全體董事如下：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執行董事：

李培森先生

鄒秀芳女士

彭博倫先生

Go Misaki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黃斯穎女士

馮志文先生